

专业自保公司简介

什么是专业自保公司

建立一个专业自保公司不仅仅是注册一家公司，而是组建一家新的保险公司。

专业自保公司是由非保险母公司设立的保险或再保险公司。自保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向其母公司或关联/联营公司的风险提供保险，所承保风险包括商业保险公司可承保的任何法律风险。

75%以上的世界《财富》500强公司已投资设立自保公司，当前世界范围内大约有7,000家专业自保公司，自保保费收入总额已经超过1000亿美元。

在亚太地区，许多大型企业集团正在开始将专业自保公司作为提高商业效率的核心要素。根据怡安保险的“2017年亚洲市场回顾”，亚洲地区“专业自保公司的创立达到史无前例的水准”，展示出亚洲公司正在将专业自保公司作为风险管理和降低风险的一种工具。

为什么要建立专业自保公司？

建立专业自保公司的主要优点包括：

- 为“不可保的风险”提供保险
- 管理实体企业保险项目以控制保费支出
- 实体企业可直接进入再保险市场，以降低应付保费
- 享受潜在的税收优惠
- 加强实体企业集团系统内各机构的免赔管理
- 降低对商业保险人/再保险人的依赖
- 避免实体企业受到保险市场周期影响

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可注册哪些类型的专业自保公司？

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可注册的专业自保保险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纯/单亲自保公司
- 集团/协会自保公司
- 租赁自保公司母公司
- 租赁自保公司子公司
- 以受保护单元公司（PCC）模式设立的自保公司
- 多股东自保公司。

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的自保公司可以：

- 作为直保公司或再保险公司经营业务
- 承保财产保险、意外保险和应急保障。独立公司只能通过设立自保公司的方式承保人寿保险业务
- 以批发价格进入再保险市场。

*纳闽受保护单元公司（PCC）

纳闽受保护单元公司（PCC）可通过新设立一家纳闽公司或将现有的纳闽公司转制等方式设立，它是一家可下设单元子公司的、具有法律地位的有限责任公司。纳闽受保护单元公司（PCC）可能包括：

- 一家用于拥有非单元资产或总资产的核；以及
- 任何数量的单元公司用于隔离或保护各单元资产；

核与单元公司均不是独立的法律实体。但各单元公司之间在法律上相互独立，并可在纳闽受保护单元公司“伞”下独立开展商业活动。

为什么考虑在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建立专业自保公司？

- 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是符合实质经济要求的管辖区：
 - 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在全球范围内实施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要求，包括自保公司在内的所有公司能否证明其在所注册地区开展创造性或实质性经济活动至关重要
 - 在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建立专业自保公司可以为谋求在该管辖区获得发展的公司赋予以下方面的优势：
 - 国际认可的监管框架
 - 便捷及商业友好的法律体系
 - 更多的风险管理架构选择
 - 更低的运营成本
 - 具有同时在马来西亚吉隆坡双址运营的灵活性，以及
 - 与亚洲主要城市具有相同的时区。
- 提供进入区域内以及马来西亚强劲直保市场的便利
- 可选择设立适用伊斯兰教法的专业自保公司
- 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的专业自保公司可从任何再保险公司处获得再保险保障。
- 在获得纳闽金融服务局批准后，专业自保机构还可以承保第三方风险。
- 与其他自保注册地相比，在资本化和盈余要求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 获得直接进入拥有众多保险/再保险公司的现成可用保险/再保险生态系统的机会。

**什么是实质授权管辖区？

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在全球范围内实施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框架，专业自保公司的所有者需要证明其所设立的自保公司在注册地具有实质性经济活动，这些实质性经济活动的例子包括：

- 在专业自保公司注册地召开年度普通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 董事应在注册所在地履行职责
- 应在注册地编制和保存会计账簿和记录
- 在注册地具有经营性银行账户
- 有注册地的居民参与专业自保公司的管理
- 重要的管理决策应在注册地做出。

为方便满足以上所述要求，诸如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在内的中岸管辖区，允许专业自保公司的所有者在中岸管辖区以成本-效益经济的方式建立/创造实质性经济活动。所有在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注册的专业自保公司均可选择在纳闽设立运营管理办公室或任命承保经理。这些在中岸管辖区设立的专业自保公司需要提交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在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建立专业自保公司有哪些税收优势？

- 依照1990年《纳闽企业活动税收法案》享有的税收优惠，专业自保公司可选择按照其应纳税利润的3%缴纳所得税，或每年固定缴纳马币20,000元。
- 根据《1967马来西亚所得税法》规定的一项不可撤销的应税选项，最高税率不超过24%。
- 无针对股息/利息/特许费的预扣税
- 无印花税
- 自由外汇管制环境
- 通过马来西亚广泛的协约网络，签署超过80份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 100%的保险和再保险保费收入可在税前扣除。

如何建立专业自保公司？

进行可行性研究

分析公司的损失情况

通过注册承保经理/专业自保管理者向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提交专业自保公司牌照申请

通过一家纳闽信托公司/公司秘书在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注册公司

任命一家自保管理公司/注册承保经理

任命一名董事和公司秘书

根据所获得经营许可，经营承保业务并支付年度自保牌照费

在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设立专业自保公司的核心要求是什么？

1. 申请人应保持最低实收资本或流动资金，可用任何国家外汇存入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的银行，各类自保公司的相关标准要求如下：

| 实收资本/流动资金 | 金额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纯/单亲自保公司• 集团/协会自保公司• 多股东自保公司 | 马币300,000元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赁自保公司母公司• 以受保护单元公司（PCC）模式设立的自保公司 | 马币500,000元 |

2. 申请人还必须：

- 在纳闽设立运营管理办公室，由具有适当保险专业和知识的管理团队进行管理；或者
- 任命一名在纳闽注册的承保经理/自保管理经理。

3. 控制人，例如专业自保保险人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员必须适当和合适，并需在任命前获得纳闽金融服务管理局的批准。

4. 申请人必须是纳闽国际保险协会的会员，该协会是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保险业的行业组织。



欲知更多详情，请浏览WWW.LABUANIBFC.COM

LABUAN IBFC INCORPORATED SDN BHD (817593D)

SUITE 3A-2, LEVEL 2 BLOCK 3A
PLAZA SENTRAL, JALAN STESEN SENTRAL
KL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6 03 2773 8977

传真 +6 03 2780 2077

电邮 info@ibfc.com

Labuan IBFC Incorporated Sdn Bhd是马来西亚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的官方推广和营销机构

免责声明：
本文件提供马来西亚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的一般信息，在制定业务决策时不应依赖此信息，也不应被视为特定业务情况的专页意见。尽管本文中的所有信息皆以良好诚信准备，但不可视为Labuan IBFC Incorporated Sdn Bhd或纳闽岛金融服务管理局代表或保证、明示或暗示，以及接受任何责任或义务关于本文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此外，本文件不包括关于马来西亚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或马来西亚法律的任何声明或意见，并应始终向合格律师和/或专页顾问寻求具体的法律建议。此外，本文件不针对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的任何人（基于个人的国籍、居住地或其它原因），如本出版物或任何所提供的服务可用性被禁止并视为非法。请注意，本文包含的所有信息若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